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52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A包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5-2124287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乙方：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7498934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A包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52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A包（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1686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69306.93元，税额为16693.07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漯河市9个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站提供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

站点的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常规六参数	聚光科技
2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产业园区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3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4	临颍县杜曲镇现代家居产业园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5	郾城区漯西工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6	郾城区淞江产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7	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8	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赛默飞世尔
		VOC 空气站	谱育科技
9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天瑞科技
		VOC空气站	磐合科技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部门。对乙方违规违法的，甲方可以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提供在河南省内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且建设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运维服务的检查和考核。

2、在漯河设办事处，并提供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3、提供 4 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4、提供2部及以上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5、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单位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捕捉率和准确性。

6、运维人员

专职运维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运维人员对仪器的运行状态、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仪器

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仪器标准曲线校准等维护工作，做好更换耗材，负责数据审核及上报、编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告等专项分析报告。报告包含现场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7、运维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 、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设备运行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8、运维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空气自动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此监测系统全周期连续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9、维护内容要求

（1）日常巡检内容

1)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①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25℃±5℃范围内，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场。

②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

④各检测仪器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⑤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⑥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⑦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消耗情况。

⑧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⑨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⑩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⑪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⑫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数值应及时进行剪除。

⑬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场，气象杆是否损坏。

2）VOC设备：

①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②系统状态检查：每日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各项指标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③基线检查：每日检查谱图基线(质谱应使用TIC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

④保留时间漂移：检查保留时间前、中、后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超高的特征VOCs；

⑤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

⑥内标响应检查：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50%-150%范围内。

⑦数据标识与重积分：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

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⑧数据审核：在72小时内完成数据审核。

（2）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1）采样系统：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PM2.5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完全晾干或用风 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颗粒物监测仪器：

①每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②每周检查纸带：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时应提前更换。

③每月清洁一次β射线仪器的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应使用棉签棒蘸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④每月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⑤每月对β射线仪器的时钟进行检查；如仪器与数据采集仪连接，应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⑥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维护内容。

⑦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

①每日远程查看仪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对仪器相关部件进行维护或更换。

②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③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检测仪器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应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6)对于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当流量误差超过±10%时，应及时进行校准。

（3）VOC质控要求

1)全系统零气空白检查：每周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0.1nmol/mol

2)单点质控检查：每周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要求不超过20%;

3)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1时，应检查系统，重新设置方法，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4)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相对偏差超出±5%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5)标准曲线绘制：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护或更换，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6)验漏检查：每周检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漏检查。

7)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或保养；

8)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定性、定量VOCs组分。

（4）故障检修

1)根据仪器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

2)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证恢复正常。

3)对于不能在现场完成故障检修的仪器，应送至系统支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24小时内采用同品牌同型号备用仪器开展监测，保证正常运行。

4)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应进行零/跨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应进行校准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仪器进行校准。

6)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检修、校准和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5）数据审核和运维报告要求

1)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两天提交一次前两天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2)每月10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获取情况。

四、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乙方与原运维单位签订运维交接单日期后12个月）。

五、 考核

（一）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6个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以平台终端显示为主）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五）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站点停运、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六）乙方运维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六、付款方式

每6个月为一个绩效考核周期，每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的50%，即¥ 843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元整）。每个考核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15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运维费，直至运维项目结束。

甲方支付运维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七、运维工作交接

（一）运维服务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站点移交。

（二）乙方应保证空气站点设施完好，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档案资料齐全。

（三）乙方运维期间，若出现站房设施或仪器设备损坏或缺失，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运维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主张。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服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时开展运维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财政拨款进度及财政支出审核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王俊杰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开户名称：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6160078801100000046

开户行：浦发银行高新开发区支